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法人代表：丁秋建

联系人：丁秋建

电话：178540428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双威涂料厂院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检测目的.....	1
1.3 验收检测内容.....	1
1.4 验收依据.....	2
1.5 验收对象.....	3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工程基本概况.....	4
2.2 建设内容.....	7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8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8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9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9
3.2 防渗措施.....	10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0
3.4 环保投资估算.....	10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2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2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3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13
5.2 噪声控制标准.....	13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13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14
6.1 验收检测方法.....	14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第七章 检测结果.....	15
7.1 验收检测工况.....	15
7.2 噪声检测结果.....	15
7.3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16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0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21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1
8.2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21
8.3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21
8.4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1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22
9.1 工程概况.....	22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22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23
9.4 总量控制.....	23
9.5 验收总结论.....	23
9.6 建议和要求.....	24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双威涂料厂院内），项目选址符合菏泽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364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 364 平方米（含仓库和车间）。主要生产聚合物砂浆、腻子粉，为未批先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41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编制了《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了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颗粒物（包括有组织和无

组织两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颗粒物、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01月16日修订);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7日修正);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1月1日施行);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07）；
- (5)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 (6)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 (7)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 (1)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8）；
- (2) 菏环高报告表《关于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41号>(2017.09)；
-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	旱厕	定期清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封闭	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
固废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分类收集	回用生产
	废包装袋		回收重复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	/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投产时间：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

建设地点：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双威涂料厂院内）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

建设内容：建设车间、仓库、办公区等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生活污水依托双威涂料厂公共旱厕处理，定期清运。
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包括 1 台布袋除尘机器已安装调试完毕，全封闭原料车间建设完成。

试运行情况：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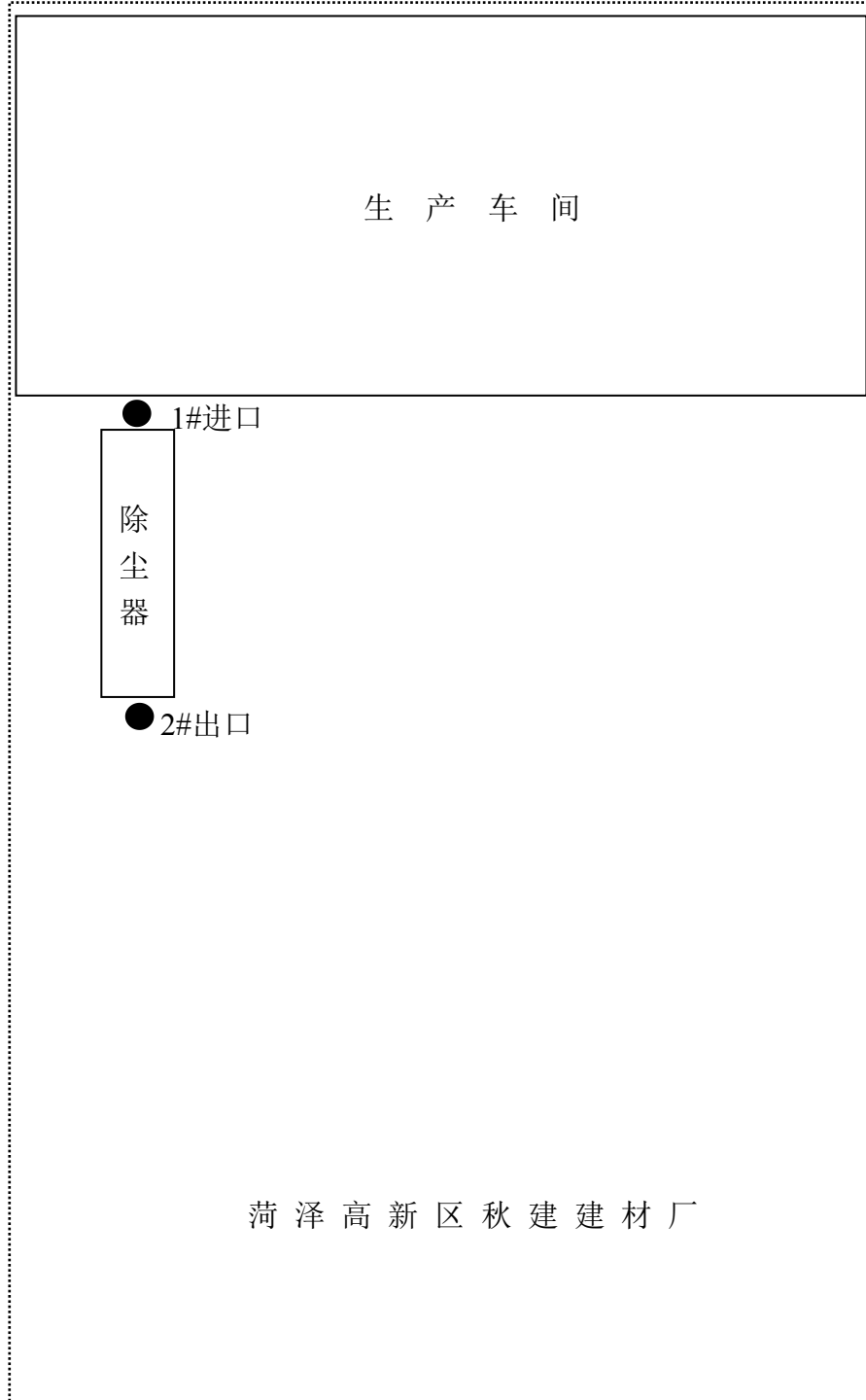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双威涂料厂院内），符合菏泽高新区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 米，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双威涂料



双威涂料

恒源纺织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图1 厂区总平面布置



图 2 项目地理位图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聚合物砂浆	800 吨	/
2	腻子粉	200 吨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364m ² (含仓库、办公)，设置双轴桨叶混合包装机、打气泵、除尘器等，无宿舍食堂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原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粉磨机进出料产生粉尘经一台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在场外卫生间化粪池，由相关部门是定期清理，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2.2.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	单位	消耗量
可再分散乳胶粉	t/a	15
石英沙	t/a	560
水泥	t/a	302
纤维素	t/a	3
重钙	t/a	120
包装袋	个	40000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同环评)	实际情况
1	双轴桨叶混合包装机	/	台	1	同环评
2	打气泵	/	台	1	同环评
3	电子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9%， 风量 2000m ³ /h	套	1	同环评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用水量为 3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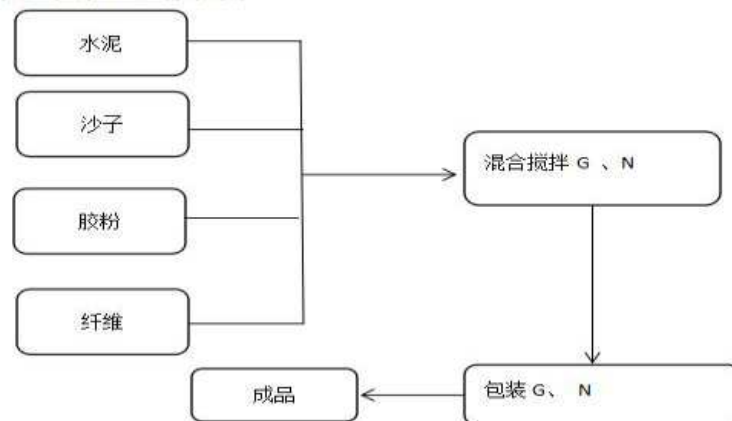
2.3.2 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3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厂区旱厕收集，定期清运。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1. 干混砂浆工艺流程图



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G——废气 N——噪声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3.1.1 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是粉磨机进出口粉尘、产品包装粉尘。

1、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进料口、产品包装口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无组织颗粒物

未收集到的粉尘及装卸过程中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不在本单位食宿。项目依托厂内旱厕，生活污水定期掏运。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磨粉机	90-100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50-60
2	泵	70-80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3	物料传输装置	75-85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S1)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产生量约为 0.6t。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粉尘 (S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年产生量约 2.46t。

(3) 废包装袋 (S3)

项目原料主要包装形式为包装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年产生约 2.58t，包装袋可以重复回用做包装，其中损耗部分作为固废处理，年产生约 0.516t，定期外售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生活	生活垃圾	0.6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2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粉尘	2.497	回收利用
S3	包装	废包装袋	0.516	外售处理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硬化地面；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8%，主要用于颗粒物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元）	备注
1	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	6 万	集气收集，1 台布袋除尘装置及 15 米排气筒
2	隔音降噪治理	1 万	采取隔声布置处理
3	固废治理	1 万	生活垃圾收集箱、原包装袋收集箱
4	合计	8 万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双威涂料厂院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地面基础、原料仓、办公区等公用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成后，年可生产 800 吨聚合物砂浆、200 吨腻子粉。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井，定期清掏。	厂区建设依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2、生产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已配置 1 套收集+除尘装置及 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3、项目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混合包装机、打气泵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包装机设备。打气泵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设施，车间布置隔声措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回收利用和出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核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回收利用和出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已落实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颗粒物、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具体见表 5-2。

表 5-2 颗粒物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	颗粒物	15	$20\text{mg}/\text{m}^3$	/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颗粒物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和 23 日对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设计生产负荷为日产砂浆 2.67，腻子粉 0.67 吨，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超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 7-2，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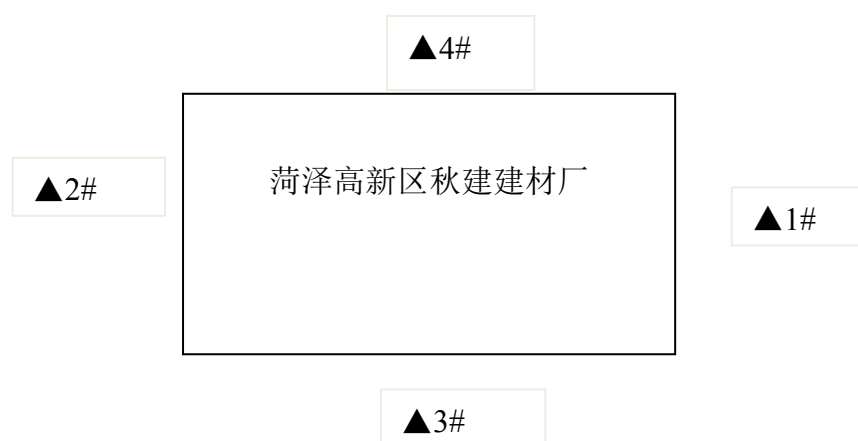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22	20.2	101.4	2.6	N
	24.8	101.2	2.8	N
	26.1	101.1	2.5	N
	19.9	101.5	2.6	N
2018.05.23	21.5	101.3	2.5	S
	26.9	101.1	2.6	S
	28.0	101.1	2.6	S
	20.3	101.4	2.4	S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5.22	1#东厂界	55.2	45.5
	2#西厂界	56.3	42.3
	3#南厂界	54.7	44.6
	4#北厂界	53.0	42.4
2018.05.23	1#东厂界	56.0	46.4
	2#西厂界	55.1	45.3
	3#南厂界	53.5	43.9
	4#北厂界	51.9	44.0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 2018年05月22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0~56.3dB(A), 夜间噪声值为42.3~45.5dB(A); 2018年05月23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9~56.0dB(A), 夜间噪声值为43.9~46.4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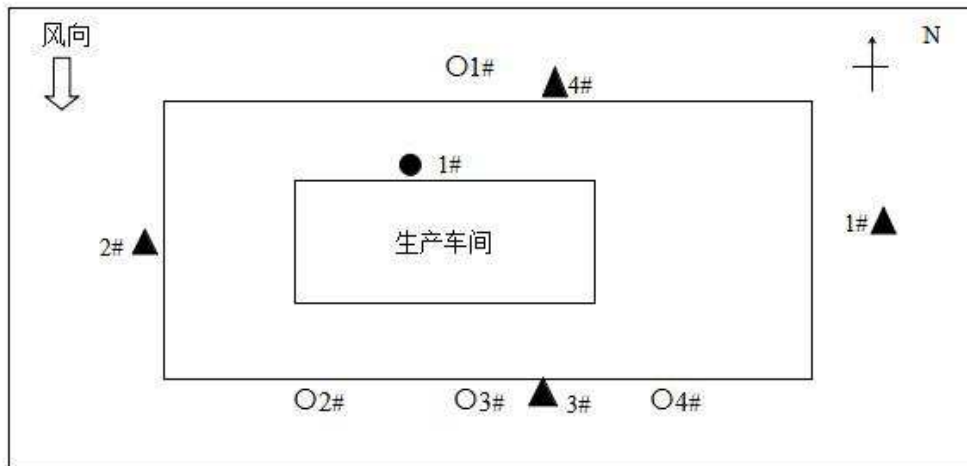
7.3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7.3.1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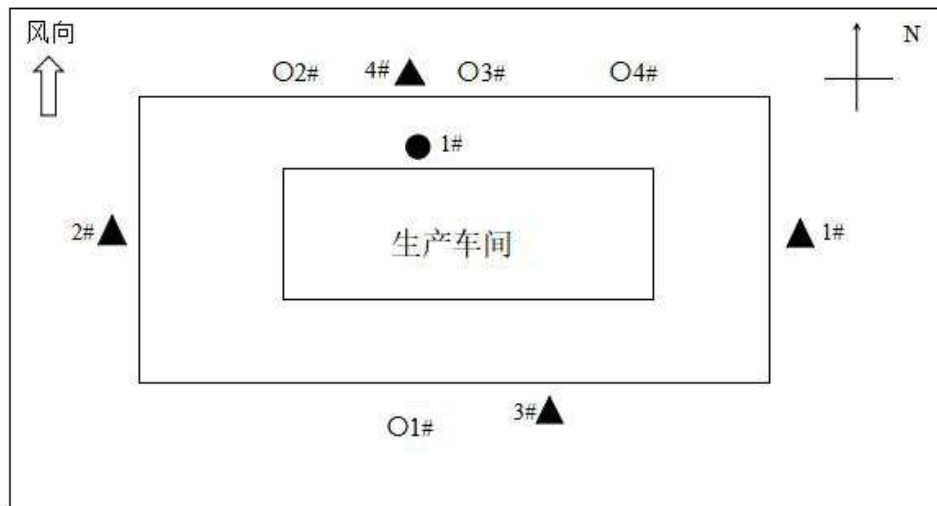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C)	气压(kPa)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5.22	09: 00	N	2.6	20.2	101.4	1	1
	11: 00	N	2.8	24.8	101.2	1	2
	14: 00	N	2.5	26.1	101.1	1	2
	16: 00	N	2.6	19.9	101.5	1	1
2018.05.23	09: 00	S	2.5	21.5	101.3	1	2
	11: 00	S	2.6	26.9	101.1	1	1
	14: 00	S	2.6	28.0	101.1	1	1
	16: 00	S	2.4	20.3	101.4	1	1

2018.05.22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2018.05.23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图 7-2 厂界及布点示意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5.22	颗粒物	0.333	0.627	0.595	0.626
		0.304	0.640	0.603	0.611
		0.315	0.611	0.611	0.619
		0.320	0.604	0.614	0.625
2018.05.23	颗粒物	0.300	0.627	0.603	0.610
		0.311	0.615	0.619	0.622
		0.323	0.623	0.605	0.608
		0.311	0.602	0.611	0.650

备注: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根据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50mg/m^3 ;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7.3.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5.2 2	1#排气筒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146.7	148.1	155.3	150.0	1.13	1.13	1.19	1.15
		流量 (m ³ /h)	7704	7620	7665	7663	---	---	---	---
	1#排气筒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14.6	15.2	14.3	14.7	9.27×10 ⁻²	9.56×10 ⁻²	9.02×10 ⁻²	9.28×10 ⁻²
		流量 (m ³ /h)	6346	6289	6310	631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8	91.5	92.4	91.9
2018.05.2 3	1#排气筒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143.5	147.3	145.8	145.5	1.10	1.13	1.12	1.12
		流量 (m ³ /h)	7634	7700	7658	7664	---	---	---	---
	1#排气筒废气 处理后	颗粒物	14.0	13.8	14.8	14.2	8.81×10 ⁻²	8.72×10 ⁻²	9.39×10 ⁻²	8.98×10 ⁻²
		流量 (m ³ /h)	6294	6322	6345	632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2.3	91.6	92.0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 ³ ）要求。										

2018年05月22日至2018年05月23日，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9.56×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直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重复利用，损耗部分作为固废外售处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生活	生活垃圾	0.6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2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粉尘	2.497	回收利用
S3	包装	废包装袋	0.516	外售处理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7年9月29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800吨、腻子粉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7]41号）。

8.2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直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回用包装，损耗部分作为固废外售处理。

8.3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8.4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颗粒物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颗粒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双威涂料厂院内），该地块配套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

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占地面积 364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 364 平方米（含仓库和车间）。主要生产聚合物砂浆、腻子粉，为未批先建项目。采用先进装备和生产技术，注重环保与安全卫生，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污水实现零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荷环高报告表[2017]41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1 月做出《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编制了《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9.2.1 颗粒物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据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5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9.2.1.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2018年05月22日至2018年05月23日，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9.56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整体工序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掏运，不外排。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年05月22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0 \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3 \sim 45.5\text{dB}(\text{A})$ ；2018年05月23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9 \sim 5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9 \sim 46.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直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重复利用，损耗部分作为固废外售处理。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砂浆800吨、腻子粉200吨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掏运，不外排。

9.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9.6 建议和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颗粒物、扬尘等做到及时治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和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

在项目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聚合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高新区吕陵镇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双威涂料厂院内）							
	行业类别	C3121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聚合物砂浆，200 吨腻子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聚合物砂浆、200 吨腻子粉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0%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7]41 号		批准时间	2017-09-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邮政编码	274000	联系电话	17854042888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680	-	1680	-	-	-	-	-	+168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2.712	2.497	0.215	-	-	-	-	-	+0.21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36	0.00036	0	-	-	--	-	-	-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7〕41号

关于菏泽市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市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建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双威涂料厂院内）。占地面积 364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已由菏泽高新区经发局出具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由吕陵镇建委出具符合吕陵镇城乡规划证明文件；由吕陵镇国土所出具符合土地利用证明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

2、生产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混合包装机、打气泵和风机

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包装机设备、打气泵采取减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车间布置隔声措施。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回收利用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配套办法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MA
171512114891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529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22日至23日对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5月 22日-23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 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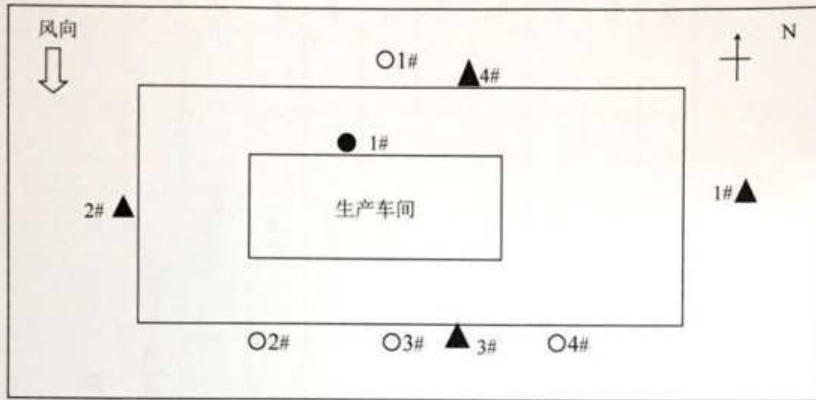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AWA6228+噪声分析仪	GB 12348-2008	2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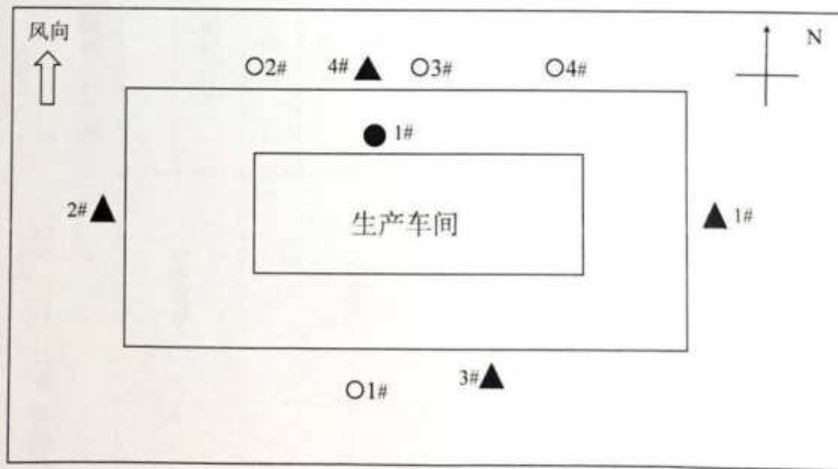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5.22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2018.05.23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5.22	颗粒物	0.333	0.627	0.595	0.626
		0.304	0.640	0.603	0.611
		0.315	0.611	0.611	0.619
		0.320	0.604	0.614	0.625
2018.05.23	颗粒物	0.300	0.627	0.603	0.610
		0.311	0.615	0.619	0.622
		0.323	0.623	0.605	0.608
		0.311	0.602	0.611	0.650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表 4-2: 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5.22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146.7	148.1	155.3	150.0	1.13	1.13	1.19	1.15			
		流量 (m ³ /h)	7704	7620	7665	7663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14.6	15.2	14.3	14.7	9.27×10 ⁻²	9.56×10 ⁻²	9.02×10 ⁻²	9.28×10 ⁻²			
		流量 (m ³ /h)	6346	6289	6310	631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8	91.5	92.4	91.9			
2018.05.23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143.5	147.3	145.8	145.5	1.10	1.13	1.12	1.12			
		流量 (m ³ /h)	7634	7700	7658	7664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14.0	13.8	14.8	14.2	8.81×10 ⁻²	8.72×10 ⁻²	9.39×10 ⁻²	8.98×10 ⁻²			
		流量 (m ³ /h)	6294	6322	6345	632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0	92.3	91.6	92.0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5.22	1#东厂界	55.2	45.5
	2#西厂界	56.3	42.3
	3#南厂界	54.7	44.6
	4#北厂界	53.0	42.4
2018.05.23	1#东厂界	56.0	46.4
	2#西厂界	55.1	45.3
	3#南厂界	53.5	43.9
	4#北厂界	51.9	44.0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22	20.2	101.4	2.6	N
	24.8	101.2	2.8	N
	26.1	101.1	2.5	N
	19.9	101.5	2.6	N
2018.05.23	21.5	101.3	2.5	S
	26.9	101.1	2.6	S
	28.0	101.1	2.6	S
	20.3	101.4	2.4	S

编制人: 杨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5.29

日期: 2018.05.29

日期: 2018.05.2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盛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环评编制单位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高新区吕陵收费站西 500 米路北，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投资 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车间、厂库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每天一班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9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进行了《关于菏泽市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1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的生产过程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如厕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装卸区、进料口和包装口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内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其余极少量未收集废气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的噪声源为车间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包括混合包装机、除尘器风机、打气泵等的噪声。对于车间内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利用设备和构筑物阻隔声波传播、门

窗墙体选用吸声材料等措施降低车间内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绿化，设置挡墙。

（四）固废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为成品，只有包装袋成为固废，大部分作为包装回用，废弃包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该项目的生产过程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如厕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5mg/m³、满足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所有原料均为成品，只有包装袋成为固废，大部分作为包装回用，废弃包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情况；

2、完善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3、规范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孔位置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

4、结合环保部门要求，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

5、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丁秋建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总经理	丁秋建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环评单位	宋连义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连义
检测单位	徐慧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慧
报告编制单位	李彪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彪

附件 5：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6 月 2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聚合物砂浆 800 吨、腻子粉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情况	已补充
2、完善公司的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已完善，见附件6、附件7
3、规范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孔位置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	
4、结合环保部门要求，进一步采取抑尘、集尘措施；	已落实，见附件8
5、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补充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2018 年 6 月 9 日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国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必须坚持预防为主，以管促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建设和生态建设贯穿于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为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国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查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3、审查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监督、指导、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状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组织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制各项环保规章，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态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评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 and 污染防治技术。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2、督促污染源的治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4、借用公司 QQ 群、微信群、《帮道人》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范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粉尘等致污染源。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每年十一月份前报安全环保部上报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的清洁生产鼓励清洁生产，从源头削减，减少污染，清洁生产水平，严禁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针对清洁生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或采用无毒、少毒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厂区内装卸物料时必须采用密闭式装卸车辆。

第十五条：对物料堆放加高围挡，消除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新建或购置的设备必须有环保合格证明，运行和维修须经上级环保部门的认可，并办理环保合格证。

第十七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境设备。

第十八条：凡从事粉尘、工作的职工必须佩戴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对废旧厂房设施的拆除设备拆除前应制定拆除方案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各分厂、分公司的废旧设备按规定的地方处理或堆放，便于回收利用。

第四章 建设工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申报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工程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十二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三条：环保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试运营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督，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填写“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

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或因施工造成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少粉尘、噪音、振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公司为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应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公司其他附属单位在公司内建设工程应遵守上述规定，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费返回，综合开发利用环保设施折旧费渠道，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

第二十九条：质检计部部设立环境检测室，在安全环保部领导下负责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三十条：设置四级，一级为合格，监测数值等于小于警戒值；二级为轻度超标，监测数值超出警戒值 50%以下；三级为中度超标，监测数值超出警戒值 50%，不到 100%；四级为重度超标，监测数值超出警戒值 100%。

应对措施：

轻度超标，由安全环保部牵头，调查超标原因，给出解决方案，并上报公司决策层。

中度超标，由环保部上报公司决策层，由公司决策层成立项目小组，调查超标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将监测数据、超标原因、解决方案一同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重度超标，由环保部上报公司决策层，由决策层抽调监测数值的超标原因调查部分骨干人员组成项目小组，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向监管部门通报情况，必要时请监管部门共同参与超标原因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事项：

对于多次、连续出现中废超标的情况，视同固废超标，该固废超标应严格落实。

第三十一条：监测人员每月对厂界噪声进行一次甲类检测，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部。

第三十二条：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期监测数据，达到合格监测的水平。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对检测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刁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

第三十四条：环保设施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分厂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擅自作业。

第三十五条：设备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应建立维护保养制度，检查考核制度。车间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各厂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记录的维护保养。

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停用损坏和拆除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施本身问题或事故等事，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跟踪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八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员健康，致人伤害、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三十九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24小时不报告，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四十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表。

第四十一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二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安全环保部。

博得高新区玖盛建材厂

附件 8：车间粉尘防治措施

菏泽高新区秋建建材厂

车间粉尘防治措施

一、消除或减弱粉尘发生源：在工艺和物料方面选用降低粉尘的工艺，选用无危害或少危害的物料，是消除或减弱粉尘危害的根本途径，即通过物料选用及环保除尘器消除粉尘发生源。

二、限制、抑制粉尘和粉尘扩散：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密闭设备加工，或在不妨碍操作条件下，以可采取半封闭、屏蔽、隔离设施，防止粉尘外逸或将粉尘限制在局部范围内减少扩散；降低物料落差，减少扬尘；对石英砂及水泥物料的粉尘应采取袋装等措施，减少在运输、筛分、混合和清理过程中粉尘扩散。

三、排尘：除尘器排尘依据作业场所及环境状况分全面机械和局部机械除尘。除尘器是把分散的颗粒物在分散的同时及时将颗粒物吸入除尘器中。

四、增设吸尘净化设备：依据粉尘的性质、浓度、分散度和发生量，采用相适应的除尘消除和净化空气中的粉尘，并防止二次扬尘。

五、个人防护：依据粉尘对人体的危害方式和伤害途径，进行针对性的个人防护。粉尘对人体伤害途径有三种：一是吸入，通过呼吸道进入体内；二是通过人体表面皮汗腺、皮脂腺、毛囊进入体内；三是食入，通过消化道进入体内。那么针对伤害途径，个人防护对策：一是切断粉尘进入呼吸系统的途径，依据不同性质的粉尘，配戴不同类型的防尘口罩、呼吸器、（对某些有毒粉尘还应配戴防毒面具）；二是阻隔粉尘对皮肤的接触，正确穿戴工作服（有的还需要穿连裤、连

帽的工作服)、头盔(人体头部是汗腺、皮脂腺和毛囊较集中的部位)眼镜等;三是禁止在粉尘作业现场进食、抽烟、饮水等。

六、卫生保健措施:根据《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23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

七、从事粉尘作业的从业人员必须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一是可建立职工的基础健康资料,二是,可排除活动性肺结核、慢性支气管炎疾病、严重的心血管病等职业禁忌症,对在岗和离岗的粉尘作业职工应视情况不同,每隔1-3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重点是X线胸片检查,以早期发现尘肺损伤。

菏泽高新区秋速建材厂